

暫時進口、海關與增值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從國外運往展會的藝術品和其他貨物必須通關。由於巴塞爾藝術展的大多數參展商來自瑞士境外，其作品的海關待遇是一個核心的實際問題。瑞士海關法允許為在展會上展出而暫時進口貨物，無需繳納進口關稅和增值稅，前提是在允許的期限內復運出境。

《海關法》（ZG）規定的暫時使用海關制度，以及以 1961 年《關於貨物暫準進口的 ATA 單證冊海關公約》和 1990 年《伊斯坦布爾公約》為基礎的國際 ATA 單證冊制度，構成了這方面的框架。ATA 單證冊允許貨物憑一份由簽發該單證冊的商會擔保的單一文件，暫時進口到公約締約國。¹

當展會上展出的作品出售給將其留在瑞士的買家時，暫時進口必須轉為最終進口，並按進口價值繳納增值稅。瑞士對藝術品不徵收關稅，因此主要稅費是按標準稅率徵收的進口增值稅，該稅率自 2024 年起為 8.1%。如果作品復運出境至買家所在國，瑞士當局不徵稅，由買家在目的國繳納進口稅。因此，展會主辦方及其報關代理人在展覽場地設立現場海關服務，為參展商辦理相關手續。對於出售給歐盟（EU）買家的作品，適用稅率取決於各成員國，其中若干成員國對藝術品進口適用優惠稅率。²

瑞士藝術品銷售的增值稅處理包括針對藝術品、收藏品和古董的差額徵稅制度。根據該制度，經銷商如在購入作品時無法抵扣進

暫時進口、海關與增值稅

項稅，可按購入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計算稅款。該制度避免了對輾轉多手的作品重複徵稅。為藝術家代銷作品或作為收藏家代理人的畫廊，必須分析其是以自己的名義還是以委託人的名義行事，因為這決定了增值稅的處理方式。這些問題雖屬技術性問題，卻可能決定一筆價值數百萬的交易的經濟效益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《海關法》（ZG，SR 631.0）第 9 條和第 58 條規定的暫時使用（vorübergehende Verwendung）海關程序，以及《關於貨物暫準進口的 ATA 單證冊海關公約》（布魯塞爾，1961 年）和《暫準進口公約》（伊斯坦布爾，1990 年）項下的 ATA 單證冊，參見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和瑞士各商會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瑞士對藝術品不徵收關稅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8.1% 的標準增值稅稅率（《增值稅法》（MWSTG，SR 641.20）第 25 條），以及根據經第(EU) 2022/542 號指令修訂的第 2006/112/EC 號指令歐盟成員國對藝術品進口適用的優惠稅率，參見相關立法。稅率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《增值稅法》（MWSTG）第 24a 條規定的藝術品、收藏品和古董差額徵稅，以及《增值稅法》第 20 條規定的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的區別，參見聯邦稅務局（FTA）的出版物（關於藝術品的 MWST-Branchen-Info）以及增值稅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emporary-import-customs-and-value-added-tax